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中區愛丁堡廣場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止，愛丁堡廣場下列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愛丁堡廣場的北面路段由其與龍匯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愛丁堡廣場的北面路段由其與龍匯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愛丁堡廣場的東面路段由其與干諾道中交界以北約 7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劉家強